安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、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安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侧重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性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坚持保护优先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，扎实推进美丽安顺建设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小于1954.67平方千米，严禁擅自调整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，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95%，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；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95%；全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，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。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效率，能源、水资源、土地资源、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。

到2035年，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，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、产业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总体形成，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划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

根据生态保护红线、各类保护地优化调整、生态环境要素评估，全市共划定119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。其中：优先保护单元51个，面积4067.87km2，占全市国土面积45.62%，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；重点管控单元51个，面积672.52km2，占全市国土面积7.55%，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、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区域；一般管控单元17个，面积4175.61km2，占全市国土面积46.83%，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、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。

（二）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

从布局要求、污染物排放管控、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及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制定准入清单，明确管控要求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生态空间。指具有自然属性、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，包括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河流、湖泊、滩涂、岸线、海洋、荒地、荒漠、戈壁、冰川、高山冻原、无居民海岛等。

生态保护红线。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、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，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，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、生物多样性维护、水土保持、防风固沙、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，以及水土流失、土地沙化、石漠化、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。

环境质量底线。指按照水、大气、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，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、功能区划要求，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，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、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。

资源利用上线。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“只能增值、不能贬值”的原则，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，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，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、强度、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。

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。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的区域划分，衔接行政边界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。

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指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，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，提出的布局、污染物排放、环境风险、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。